

财通资产-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赠与协议

编号：_____

赠与方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：_____

受赠方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：_____

赠与方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签订了《_____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_____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，是“_____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，的委托人及受托人，交付认购资金_____元，享有资管单位_____份，资管单位所对应之份额经赠与方、受赠方协商一致，赠与方将该《资管合同》项下资管单位份额赠与受赠方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赠与方作为《资管合同》项下的委托人与受赠人，赠与其在《资管合同》项下【全部 部分】资管单位份额，对应_____份资管单位（以下简称“赠与标的”）予受赠方，受赠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。



2、赠与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件原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资管合同》补充协议等）交付受赠方。

3、赠与方的保证：

(1) 赠与方保证《资管合同》项下向受托人交付的资管财产系其合法所有的财产。

(2) 赠与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、许可或批准，或经其配偶的同意，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。

作为机构委托人，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、许可或批准；

作为自然人委托人，已取得本人配偶的同意，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。

(3) 赠与方保证签署、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、法规或司法解释、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，也未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、协议、承诺及安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资产管理项目资管单位份额赠与的规定。

(4) 赠与方保证其对赠与标的拥有完全、清晰的所有权，赠与标的之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，也不是任何诉讼、仲裁及破产程序的标的；赠与方已履行完毕其在《资管合同》项下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应予履行之义务、责任，并将持续履行其在《资管合同》项下的义务、责任直至资管资管单位份额赠与确认书（以下简称“《赠与确认书》”）签署之日。

(5) 赠与方保证，自贵司在《赠与确认书》用印之日起，不就其在本协议



项下的权利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在《赠与确认书》用印之后收取赠与标的对应资管利益的权利）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。

4、受赠方保证

(1) 受赠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、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，也未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、协议、承诺及安排。

(2) 受赠方保证其本身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。

(3) 受赠方保证，自《赠与确认书》经贵司用印之日起，无条件履行《资管合同》规定的委托人的义务。

5、如上述赠与方/受赠方的保证不真实或有任何重大遗漏的，视为赠与方/受赠方违约。由此给赠与方/受赠方、资管计划项下其他资管的委托人、受托人财产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赠与本协议第 1 条约定之赠与标的，须向受托人缴纳资管单位份额赠与手续费_____元，由【赠与方受赠方】承担。

7、受赠方通过接受《资管合同》项下委托人和委托人的权利、义务的赠与加入资管计划。

8、赠与方、受赠方应至受托人处进行该资管单位份额赠与事宜的确认。自赠与确认书用印之日起，赠与标的即转移到受赠方名下。赠与方不再享有赠与标的，无权依据赠与标的对受赠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。

9、赠与方和受赠方确认：自贵司在《赠与确认书》用印之日起，分配的资



管利益均归受赠方所有，赠与方即无权对该等财产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。《赠与确认书》用印之日以前分配的资管利益归赠与方所有。

10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和受托人确认后生效，但本协议项下赠与标的的交割需根据本协议第9条的规定确定。

11、因本协议的签署、履行、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，均应由赠与方、受赠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，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
12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赠与方、受赠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、本协议未作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赠与方： 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签章):

受赠方： 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签章):

签署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签署地点： _____

附： 1、委托人证/照复印件 2、汇款凭证复印件 3、银行卡复印件
 3、受赠人证/照复印件 4、受赠人收益账户银行卡复印件

